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集團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他主要職能包括：制定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釐定其薪酬待遇及就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年度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載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006年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在2006年召開過五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89頁。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完成並經董事會批准通過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修訂及重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
- 根據一家專責人力資源及酬金事務的獨立環球顧問公司提供的建議，提出修訂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
- 根據新修訂薪酬政策架構，就2006/2007年度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 就授予僱員（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花紅提出建議；
- 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所動用的金額（用以購入股份）提出建議；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調整提出建議，交予股東批准。

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

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是旨在確保他們均就其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精神及時間獲得充分但不過度的報酬。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每年均參照市場上相若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作出調整，然後再由股東批准作實。

現時，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240,000元。此酬金已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股東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維持該酬金金額不變，直至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根據最近一項以恒指成分公司及其股票可作公開買賣的海外交易所為對象的有關非執行董事平均年度酬金的調查，薪酬委員會建議將主席及其他各名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現時每年240,000元分別增加至每年450,000元及300,000元。另外，凡非執行董事於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投資顧問委員會擔任委員會成員，將可各就每個委員會收取每年50,000元的額外酬金。建議中的酬金旨在反映主席的工作和職責繁重，並務求與其他主要上市公司的做法（即區分主席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酬金，同時就非執行董事為各委員會付出的時間支付額外報酬）看齊；有關建議將可讓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提升至市場水平。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已獲董事會通過，將於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

一般僱員

高質素兼盡心工作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能對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公平、具鼓勵作用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激勵及推動各級別的員工為達成集團的策略目標而努力，並確保香港交易所能留任高質素的僱員。2006年2月，香港交易所委任一家專責人力資源及酬金事務的獨立環球顧問公司為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全面檢討，以期進一步作出改進，從而更有效地配合集團達成其策略目標。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項下載有新修訂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詳情。

總括而言，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酬及可變動薪酬兩部分，兩者均務求與金融服務業內公司的水平看齊。

固定薪酬－底薪

可變動薪酬－年度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公積金供款載於綜合賬目附註9）、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賠償及公幹旅遊保險等等。

2006/2007年度薪酬檢討

就2006/2007年的薪酬檢討來說，薪酬委員會建議平均加薪4%，其中2%是生活指數調整，另平均2%為緊貼市場水平及晉升員工的加幅；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在釐定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時，薪酬委員會採納了獨立顧問建議的新修訂薪酬架構及評估機制。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是根據公司的表現而釐定，當中考慮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包括：盈利、業務發展、市場及監管發展、組織發展以及市場發展空間等等。董事會批准向僱員授出相等於3.3個月月薪的表現花紅作為僱員2006年內所作貢獻的回報，並撥出19,673,160元購買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予對集團長期發展有貢獻的高級職員，並留任優秀員工。獎授股份的權益將於五年內分批授予，但期間僱員必須一直留任。

就2006年來說，不同級別員工的固定薪酬與可變動薪酬的組合比例如下：

	固定		可變動(與表現掛鉤)	
	基本報酬－薪金	年度獎勵－現金花紅	長期獎勵－股份獎授	
高級員工	67%	21%	12%	
中層員工(附註)	75%	25%		
一般員工	82%	18%		

附註：為防人才流失，一小部分表現傑出的中層僱員亦獲授股份獎授。

所有員工概無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其個人薪酬檢討及表現獎勵的討論。

2006年報酬

非執行董事

根據股東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批准，每名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袍金240,000元。袍金按董事於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至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的任期按比例支付。然而，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獲授其他福利。

姓名	董事袍金(元) 2006年	董事袍金(元) 2005年
夏佳理(委任於2006年4月26日生效)	180,000	-
李業廣(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60,000	205,000
史美倫(委任於2006年4月26日生效)	180,000	-
鄭慕智(委任於2006年4月26日生效)	180,000	-
張建東(委任於2005年4月12日生效)	240,000	180,000
范鴻齡	240,000	205,000
方俠	240,000	205,000
范華達(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60,000	205,000
郭志標	240,000	205,000
李佐雄(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60,000	205,000
李君豪	240,000	205,000
梁家齊(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	-	25,000
羅嘉瑞(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60,000	205,000
陸恭蕙(委任於2006年4月26日生效)	180,000	-
施德論	240,000	205,000
David M Webb	240,000	205,000
黃世雄	240,000	205,000
合計	2,880,000	2,460,000

執行董事

集團行政總裁	薪金 (元)	表現花紅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1)	退休福利支出 (元) (附註2)	董事袍金 (元)	2006年 合計 (元)	2005年 合計 (元)	購股權福利 (元) (附註3)	獎授股份福利 (元) (附註3)
周文耀	7,344,000	2,754,000	58,540	918,000	-	11,074,540	9,361,576	1,197,639	11,866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薪金 (元)	表現花紅 (元)	其他福利 (元) (附註1)	退休福利支出 (元) (附註2)	離職補償 (元)	2006年 合計 (元)	2005年 合計 (元)	購股權福利 (元) (附註3)	獎授股份福利 (元) (附註3)
鄭煜朗(附註4)	5,514,600	2,297,750	118,914	689,326	-	8,620,590	6,986,948	(1,083,845)	-
葛卓豪	3,794,400	1,422,900	71,538	474,300	-	5,763,138	4,903,035	506,906	359,004
霍廣文	3,672,000	1,009,800	80,747	459,000	-	5,221,547	5,279,613	248,164	214,051
高美萊	3,574,080	1,206,260	64,143	446,760	-	5,291,243	4,522,844	248,164	250,308
羅文慧	2,448,000	795,600	29,349	306,000	-	3,578,949	2,987,106	202,742	202,432
盛善祥	3,794,400	1,280,610	70,441	474,300	-	5,619,751	4,851,646	1,246,543	5,517
詹德慈	3,060,000	1,071,000	64,172	382,500	-	4,577,672	3,851,549	199,818	288,502
韋思齊(附註5)	3,978,000	1,491,750	113,224	497,250	-	6,080,224	5,391,575	772,677	12,856
黃國權	3,000,000	1,125,000	61,809	375,000	-	4,561,809	3,721,208	227,110	283,843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費及會籍。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之後，比率將達100%。
3. 除表現花紅外，於2007年1月15日，集團行政總裁及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以2006年12月13日由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數額買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頁內。
購股權福利及獎授股份福利分別指根據上市後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集團行政總裁及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根據HKFRS 2，不需攤銷於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4. 鄺煜朗先生於2007年2月9日辭去集團營運總裁職務；2006年的表現花紅數字包括2007年1月向鄺煜朗先生支付的離職金1,378,650元。
鄺煜朗先生的請辭令實際授出的購股權比原先預期為少。根據HKFRS2—以股權作支付，鄺煜朗先生的總累積股權報酬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既得購股權的實際數目。為取消往年按預期中較多之既得購股權所作之入賬，2006年的入賬為負數。
5. 韋思齊先生屬一英國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獲豁免參與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計劃。上述退休所得利益比率不適用於韋思齊先生。

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股數				於2006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	年內失效		
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2003年5月2日	8.28	2,460,000	-	-	-	2,460,000	2005年5月2日-2013年5月1日
高級管理人員								
鄺煜朗(附註1)	2003年8月18日	12.49	1,476,000	-	-	-	1,476,000	2005年8月18日-2013年8月17日
葛卓豪	2004年5月17日	15.91	200,000	-	50,000	-	150,000	2006年5月17日-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200,000	-	-	-	20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霍廣文	2000年6月20日	6.88	258,000	-	200,000	-	58,000	2002年3月6日-2010年5月30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	120,000	-	-	-	120,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100,000	-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高美萊	2004年3月31日	16.96	120,000	-	-	-	120,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100,000	-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羅文慧	2004年3月31日	16.96	100,000	-	-	-	100,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80,000	-	-	-	8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盛善祥	2004年1月15日	17.30	1,094,000	-	272,000	-	822,000	2006年1月15日-2014年1月14日
詹德慈	2005年1月26日	19.25	164,000	-	-	-	164,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韋思齊	2003年8月14日	12.45	844,000	-	297,000	-	547,000	2005年8月14日-2013年8月13日
黃國權	2004年3月31日	16.96	100,000	-	-	-	100,0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100,000	-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獎授股份

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2)	獎授股份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股數				於2006年 12月31日	權益授予期 (附註3)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將已收 股息再投資 而進一步 購入的股份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權	2007年1月15日	11,528	72.28	-	-	-	-	-	2008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13日
高級管理人員									
葛卓豪	2005年12月19日	40,600	31.20	40,600	1,077	-	-	41,677	2007年12月19日－ 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11,911	72.28	-	-	-	-	-	2008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13日
霍廣文	2005年12月19日	24,600	31.20	24,600	653	-	-	25,253	2007年12月19日－ 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3,842	72.28	-	-	-	-	-	2008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13日
高美萊	2005年12月19日	28,700	31.20	28,700	761	-	-	29,461	2007年12月19日－ 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5,048	72.28	-	-	-	-	-	2008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13日
羅文慧	2005年12月19日	22,900	31.20	22,900	607	-	-	23,507	2007年12月19日－ 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6,660	72.28	-	-	-	-	-	2008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13日
盛善祥	2007年1月15日	5,360	72.28	-	-	-	-	-	2008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13日
詹德慈	2005年12月19日	32,700	31.20	32,700	867	-	-	33,567	2007年12月19日－ 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8,965	72.28	-	-	-	-	-	2008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13日
韋思齊	2007年1月15日	12,490	72.28	-	-	-	-	-	2008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13日
黃國權	2005年12月19日	32,100	31.20	32,100	852	-	-	32,952	2007年12月19日－ 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9,417	72.28	-	-	-	-	-	2008年12月13日－ 2011年12月13日

附註：

1. 年結日後，鄺煜朗先生於2007年1月3日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492,000股股份。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鄺煜朗先生之請辭令其餘下已獲授可認購9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
2. 在2006年8月16日之前，授出日期指董事會釐定入選僱員獲授股數的日期。2006年8月16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後，授出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款額購得的股份總數中分配該數目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年內，按董事會於2006年12月13日批准的款額，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獎授股份；有關獎授股份於2007年1月15日由受託人分配予合資格僱員。
3. 獎授股份的權益分批授予，由董事會批准獎授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至第五周年止每年授予25%。

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9月以股份獎勵計劃取代）

香港交易所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秀的僱員。兩項計劃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批准，有效行使期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止。2002年4月17日，股東批准對上市後計劃的修訂，其中包括取消以折扣價授出購股權等，以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購股權的獲授人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在此等計劃下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計劃獲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4,066,484股。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上市前計劃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在2000年6月20日獲授予可認購34,890,262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行使，由2002年3月6日起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直到2005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達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2010年5月30日，按上市前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可得股數上限（當合計該名人士因其全部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 $P = 80\% (A \times B)$ ，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此乃參照於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及「B」為集團的每股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香港交易所當其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根據此算式，獲授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格為7.52元，由於在2004年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68元，此認購價遂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被股東調整為每股6.88元。

上市後計劃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若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日前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香港交易所在有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1%，則香港交易所不會授出購股權予該僱員。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而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於有關購股權授予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 緊接有關授予購股權當日之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iii) 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按上市後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二周年開始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五周年可以行使達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10年（按上市後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為63,901,484股，相當於2007年3月8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5.99%。然而，董事會在2005年9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香港交易所不會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而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於2006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而 發行	年內失效		
僱員的總數 (附註1)	2000年6月20日	6.88元	2,126,000	1,338,000 (附註2)	-	788,000	2002年3月6日-2010年5月30日 (附註3)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於2006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6)
		於2006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年內認購而 發行 (附註5)	年內失效		
董事 (附註4)							
2003年5月2日	8.28元	2,460,000	-	-	-	2,460,000	2005年5月2日-2013年5月1日
僱員 (附註1)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844,000	-	297,000	-	547,000	2005年8月14日-2013年8月13日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1,476,000	-	-	-	1,476,000	2005年8月18日-2013年8月17日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1,094,000	-	272,000	-	822,000	2006年1月15日-2014年1月14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元	5,074,000	-	736,500	253,000	4,084,500	2006年3月31日-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元	200,000	-	50,000	-	150,000	2006年5月17日-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元	5,426,000	-	-	372,000	5,054,000	2007年1月26日-2015年1月25日

附註：

1. 根據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的聘用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6.02元。
3. 授出的購股權可按既定比率分批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4.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5.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5.91元。

6.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第五周年可以全部行使。
7. 香港交易所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模式就下列因素所採用的假設為：
- 無風險回報率－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孳息
 - 股價預期波幅－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的按年計波幅率
 - 預期股息收益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特別股息除外）及授予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
- 已撥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購股權經攤銷公平值為15,553,000元（2005年：22,663,000元）。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公平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集團入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皆有權參加。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5年內有效，但從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日起，香港交易所即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計劃有效期內可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以及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及1%（即10,623,858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視乎何者適用）可在集團中揀選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獎授的股份數目。董事會於2006年8月16日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的信託契約作出修訂。根據修訂，董事會將批准購入獎授股份的總金額，而非批准獎授股份的固定數目。經修訂及重訂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受託人在市場購入相關的獎授股份（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再以信託形式替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完結為止。獎授的股份及其衍生的收入均按比例授予，從董事會批准獎授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惟入選僱員須在有關權益授予日期前一直是集團的僱員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的條件方可。已授予的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香港交易所有關的入選僱員。

年內，董事會於2006年12月13日授出19,673,160元以供購入股份獎授予67名合資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合共購入了272,5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0.026%），並於2007年1月15日按合資格僱員佔合計獎授總額的相關比例向其分配了其中272,465股。購入獎授股份的總支出（包括相關開支）達19,696,000元。

自採納計劃以來，董事會向入選僱員獎授了合共1,232,465股股份。獎授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權益授予期
2005年12月19日	960,000	31.20 (附註1)	2007年12月19日 – 2010年12月19日
2007年1月15日	272,465	72.28 (附註2)	2008年12月13日 – 2011年12月13日

附註：

1.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股份於獎授日期的市值計算。
2.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2006年8月16日修訂後，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每股平均購買成本釐定。
3. 撥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的獎授股份經攤銷公平值為8,480,000元(2005: 292,000元)。

若計及將股息收入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入的股份，於2006年12月31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合共1,258,000股，當中272,500股為未分配股份及29,594股為歸還股份(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授予及/或沒收的股份)。受託人將於考慮董事會的建議後，酌情決定為一名或以上的集團僱員持有該等歸還股份及未來的相關收入。期內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共有28,700股獎授股份失效，另外並無股份獲授予。

董事服務合約

周文耀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的合約年期由2003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為期四年。周文耀先生已與香港交易所協議續訂其受聘為集團行政總裁的合約，由2007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為期兩年。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建東(主席)
 鄭慕智
 方俠
 李君豪
 陸恭蕙

香港，2007年3月8日